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31號

抗 告 人

即聲明異議人 劉文明

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詐欺案件，對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本院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2331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律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就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再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020號裁定而聲明異議，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331號裁定予以駁回，有前開裁定在卷可參。嗣抗告人於「聲請聲明異議狀」載明「為不服高等法院115年8月20日115年度聲字第2331號刑事裁定，今日聲請(異議)人劉文明僅依法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刑事聲請抗告狀…等語」(115年8月26日聲請刑事異議狀第1頁)，尋譯其意涵，聲請人係對於上開本院裁定提起抗告之意，先予指明。

(二)惟抗告人係就本案判決(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66號確定判決)認檢察官以110年度執沒字第2866號指揮執行抗告人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有查額查封之違法聲明異議，而上開本案判決判決認抗告人所犯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

01 審之案件。是揆諸首揭說明，就本院裁定，自不得抗告。

02 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07 法官 郭又禎

08 法官 黃怡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書記官 俞妙樺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